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304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许永斌、章和杰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叶钟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因工作调整，叶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决策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李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原副总经理职务。李秉海先生的总经理任期自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秉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协议出租房产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产高效利用，同时为方便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以非公开租赁方式，将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5、6、7 层以及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 608 号制造基地总装车间辅跨车间等房产协议出租给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及杭州国能汽轮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租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根据杭州市国资委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房产出租管理办法》（杭国资发【2023】111 号）中第十一条：“企业房产出租事项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项目，由企业董事会审议决策后逐级报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规定，本次出租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备查文件：

- 1、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李秉海先生简历

李秉海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机床集团，历任制造部经理助理、制造部副经理。2010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合同管理处市场科科长，合同管理处副处长、处长，静子车间主任，制造基地管委会主任，制造部部长；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